

严译名著丛刊

穆勒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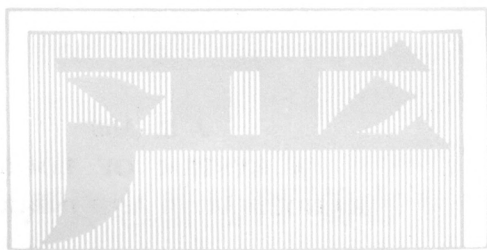


〔英〕约翰·穆勒著 严复译

商务印书馆







穆勒名学



[英] 约翰·穆勒 著

严复 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 北京

J. S. Mill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严译名著丛刊

穆勒名学

〔英〕约翰·穆勒 著

严复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268

1981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91 千

印数 8,500 册

印张 13 5/8 插页 2

定价：2.00 元

重印“严译名著丛刊”前言

严复(1853—1921)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戊戌政变失败之后，严复埋头译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用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和社会思想。

严复译作生活，集中在戊戌以后，辛亥之前十二三年间。自1898年首译赫胥黎《天演论》，至1909年译出耶方斯《名学浅说》，其间还译有：亚当·斯密：《原富》(1902年)、斯宾塞：《群学肄言》和约翰·穆勒：《群己权界论》(1903年)、甄克斯：《社会通论》(1904年)、孟德斯鸠：《法意》(1904—1909年)、约翰·穆勒：《名学》(1905年)六种，共是八种。其中《天演论》，初为沔阳卢氏慎始基斋木刻，《原富》为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印行，《群学肄言》系文明编译书局出版，《穆勒名学》是金陵金粟斋木刻，其余四种皆为商务印书馆出版。其后，上述四种经征得原出版家同意，也归商务印书馆再版，乃于1931年汇为“严译名著丛刊”问世。

严复的译作，除上述八种外，尚有外人论述中国问题的书两种：密克：《支那教案论》(原著1892年出版，译书在稍后不久)和卫西琴：《中国教育议》(1914年译)。这两本书不是出自名家，影响所及远非前述八种可比，所以，一般不为人所称道，商务印书馆也未收入“丛刊”。

严复翻译的理论和方法,概述在他译《天演论》一书的“译例言”中。严复首倡的“信、达、雅”三条翻译标准,就是在这里提出的。从严译的实际来看,多是意译,不采直译,难于按原文字比句次加以对照。严复往往就原著某一思想或观点,脱离原文,发抒自己的见解。有的注明“复按”字样,可以判明是严复自己的思想;有的则未加注明,夹译夹议于译述之中。严复的译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他的著述,尽管有些原著已经另有现代汉语译本,但是严译仍有独立存在的价值,非新译所可替代。

严复的译品,是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外文化关系史和中国翻译史的重要资料。鉴于这些书籍久已绝版,无从购置,而图书馆藏书利用,又诸多不便,为应海内外学人研究需用,现将严译八种中的六种按“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重行排印问世,其余穆勒《名学》和耶方斯《名学浅说》两种,按三联书店1959年版重印刊行。

这次重印严译八种,曾向学术界广泛征询意见,多蒙各界学人大力赞助、支持。杭州大学教授严群先生,对我馆重印其从祖严复遗作,尤为欣兴,竟不顾年高卧病,为重印本作序,令人感佩!谨此致谢。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在“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书前撰有“例言”,交代编事。严译名著在分别出单行本时,有严复译序和请人作的序文,1931年版皆照收。三联书店1959年出的两种,他们去掉原编的例言,附有他们的“出版说明”。为便于读者了解译本原貌和编译所编书体例,这个重印本对所有附件均原样照排,不作任何删节。严复为《天演论》一书写的“译例言”,1931年版只收在

《天演论》内,其他七种未收。

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的两种,在编排体例上已按通行编排改动,这次重印,悉照他们的版本,不再变动。其余六种重印本在编排体例上有较大改动。一是改直排为横排,繁体字改简化字。二是请了好几位专业人员对版本加以校勘,改正了若干明显的讹错或误植,并改断句为新式标点。点校的同志特别向编辑部申明,限于水平,容有点破之误,敬请读者指正。三是原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鉴于严译的专名和术语与当时通行的译名不一,在书末附有“译名表”,间有一些注释,现利用重排的机会,将这些译名对照和注文,分别移为脚注,俾便于查考。遇有 1931 年版当时通行的译名与现行译名又有变化,由点校的同志随手订正,但未再标明是改注,以免烦琐。四是原著者和译者的注释,1931 年版将其置于天眉,现一律移为脚注。为辨明注文出自何手,分别在注文后面标明“著者注”、“译者注”、“原编者注”(指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这次重排本,我们以编者名义加脚注和点校者的注极少,也均标出。

严译八种,涉及好几门学科,加之译文古奥,要切合现在一般读者阅读,还需做更多的编注工作。现在这个重排本,远不能令人满意,敬请广大读者多加批评指正,容我们以后再出订本。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 年 1 月

序

梁任公谓先几道先生为清季输入欧化之第一人，此语可谓千古定论。先生之歿于今甲子周矣。吾国学人致力译事来者方多，犹奉“信”“达”“雅”为圭臬。先生尝云：“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达者非字比句次之谓也，要能深解原文义旨而以译文出之；译文习用之字汇、成语，必求其吻合原文而后可。斯则非精通原文与所于译之文无能为役，此译事之始基也。进则诚通原文之学，非只解原文之内容已也。论者谓先生所译书再世犹不泯，即此之故耳。古人曰“修辞立诚”；又曰“辞达而已”；又曰“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先生以是三者为译事楷模。新理踵出，名目纷繁，索之译文渺不可得；译者即义定名，犹忌牵合，毫厘千里滋可惧也。综观先生所译书，该进化论、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名学（逻辑），其博后人罕能企及。余小子不肖，尤为愧悚。海内贤达幸有以教之。

庚申仲秋 从孙严群谨识

“穆勒名学”出版说明

这本书原书名“逻辑学体系：演绎和归纳”(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1843 年出版),是逻辑学的一部重要著作。原著者弥尔(J. S. Mill, 1806—1873 年,严复译作穆勒),是英国的逻辑学家。

弥尔继承培根(F. Bacon, 1561—1626 年)而发展了归纳逻辑的学说。他首创归纳的五法,即契合法、差异法、同异法、剩余法和共变法。他企图在继承培根的逻辑学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一套全归纳式的逻辑。他把归纳逻辑和演绎逻辑对立起来,并排斥演绎逻辑:认为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是脱离“试验”,脱离归纳逻辑的。他主张这种演绎逻辑只有放在归纳逻辑特别是放在“试验”的基础上,加以“改造”,才是有用的。而这种经过“改造”后的演绎逻辑,也就成为归纳逻辑的一个部分,丧失其独立意义了。他并且把归纳逻辑看作是认识事物的唯一的方法,认为科学的一切基本原理,都是靠归纳方法获得的。

弥尔在唯心主义的感觉论的基础上强调“试验”为一切知识获得的来源。所以弥尔的归纳逻辑具有实证主义的性质。弥尔的哲学思想,是在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休谟的不可知论,以及詹姆士·弥尔的联想心理学和边沁的伦理学影响下形成的。他同斯宾塞尔都是英国派的实证主义者。

这本书的大部分篇幅是讲归纳逻辑的。原书分“名与辞”，“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归纳方法”，“诡辩”与“伦理科学的逻辑”共六个部分。严复所译出的只是全书的一半。他把这本书中讲述的演绎法的部分译全了，但对于归纳法的部分只译出了一小部分。据他在“名学浅说”的序言中说，因“老来精神茶短，惮用脑力”，所以未再继续翻译。书中“按语”和有些话，是严复自己写上去的，而原著中的有些话，在译文中被省略了。

本书所附译名表，系根据商务印书馆的“严译名著丛刊”本。其中有些逻辑术语和人名，由编者按现在常用的译名注出，用□标明附在旧译名之后。

部 首 目 次

引论	1
第一节 论开宗界说本非定论	1
第二节 辨逻辑之为学为术	2
第三节 论名学乃求诚之学术	4
第四节 言名学论推知不论元知	5
第五节 论名学所以统诸学之理	8
第六节 考名学之利用于何而见	9
第七节 标明本学界说	10

部 首

引 论

第一节 论开宗界说本非定论

世之言名学者，不独其书人而殊也，即其界说已参差矣。自著书之人所用之文字虽同，而所达之意旨多异，言庞义歧，固其所耳。如义理之学、法律之学，凡为书者，界说之纷与此正同。此由其学所包事义广狭，初无定畛，故于发端之始姑为界说，以隐括所欲发挥讲论之大意。且亦有先为臆造界说，而后此所言，即以望文生义；此则本学所谓丐词者也。（丐词乃名学言理厉禁。譬如天文有文昌、老人诸星，其名本人所命，乃既命之后而谓其星为文明、寿考诸应，此之谓丐词。）

然此乃本学未极其精之征验也。夫为书者，欲发端界说之皆同，必自其书所言之皆同始。凡物皆可为界说。界说者，决择一物所具之同德以释解其物之定名也。故必尽其物所具之德而喻于心，夫而后知决择以为此界。况夫一学之精深广远，所并包之事理至为繁赜，往往为一界说于今，及其学之扩充，则见以为未尽；良由于散殊者或难尽窥，则不能隐括之而为总义故也。譬如于物质之理，非博观而明辨者，不能为质学（俗翻化学）之界说。此所以生理之学、治化之学，其界说至今犹为争论之端。是知学未造夫其极

者，其界说不为定论；其学之方进而未止者，其界说亦屡变不居。而开宗明义之界说，极所能为，不过取郭众说。而吾今所立，亦特标其所欲讨论思辨者而已。是非然否，后之人任自为之，然而曰是非吾名学之界说则不可也。

第二节 辨逻辑之为学为术

案逻辑此翻名学。其名义始于希腊，为逻各斯一根之转。逻各斯一名兼二义，在心之意、出口之词皆以此名。引而申之，则为论、为学。故今日泰西诸学，其西名多以罗支结响，罗支即逻辑也。如斐洛罗支之为字学，唆休罗支之为群学，什可罗支之为心学，拜诃罗支之为生学是已。精而微之，则吾生最贵之一物亦名逻各斯。（《天演论》下卷十三篇所谓“有物浑成字曰清淨之理”，即此物也。）此如佛氏所举之阿德门，基督教所称之灵魂，老子所谓道，孟子所谓性，皆此物也。故逻各斯名义最为奥衍。而本学之所以称逻辑者，以如贝根言，是学为一切法之法、一切学之学；明其为体之尊，为用之广，则变逻各斯为逻辑以名之。学者可以知其学之精深广大矣。逻辑最初译本为固陋所及见者，有明季之《名理探》，乃李之藻所译，近日税务司译有《辨学启蒙》。曰探、曰辨，皆不足与本学之深广相副。必求其近，姑以名学译之。盖中文惟“名”字所涵，其奥衍精博与逻各斯字差相若，而学问思辨皆所以求诚、正名之事，不得舍其全而用其偏也。

俗谓名学为思议之术。近代名学专家（此指魏得利，魏官教言牧长，著《名学》、《言语学》二书）始取前说附益之而为界说曰：名学

者，思议之学，而因以明其术者也。欧洲数百年来，科学赳赳日臻胜境，独名学沿习陈腐，其进甚微，颇为学人所诟病。独是家所得方之他人多为，其著说风行一时，而时始知重。审其界说之义，以学兼术，盖必能析思之体，通其层累曲折之致，夫而后能据所以然之理，而著为所当然之法以施于用。其义之善，较然无疑。今夫一思之用，其心境之所呈，心力之所待，与其间不可乱、不可缺之秩序，使非昭晰无疑，将何所基而立致思之术，诏为虑之方乎？故知方术既行，致知斯在。世之不待学而能者，其术必至浅耳。即有术焉初不本于专科之学，亦以其术所本之学方多，抑非谓其无学也。盖人事外缘至为繁赜，往往求一事之能行，必先尽多物之性、致众理之知而后可。故曰“不学无术”也。

然则名学者，义兼夫术与学者也；乃思之学，本于学而得思之术者也。顾思之一言，自常俗观之，若至明晰；而以科学（格致之事至于医药，皆为科学，名、数、质、力，四科之学也，名学虽其理有以统诸学，而自为一科学；科学理莹语确，故其律令最严）之法律绳之，则歧义甚众。盖常俗所用之名，几无一焉无歧义矣。穷一事之理，思也；致一物之情，亦思也。虽名学之事，方舍情而言理，而穷理有自同然而之独然者，有自既然以推未然者，前思后亦思也。其混而无所专属如此。格物内籀之事，与几何外籀之功，其在名学厘然两物，而在常俗之意无区别也。然则欲定名学之义，必先定思之义而后可。

治名学者，其所谓思多从前义（自同然而之独然），而此书所用转取后义（自既然以推未然）。盖后义较广，而著书者宗旨不同，各适己事，非有意于叛前人也。吾此时决择之当否，将入后而自明。